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合防疫指办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在肥高校、中职学校严格执行 封闭管理的通知

各在肥高校（含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）、中职学校：

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，近期，所有在肥高校、中职学校一律严格执行封闭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封闭管理期间，各校区确定一个校门进出，其他校门一律关闭。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校园。外卖等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，学校要规范设置定点快递收发处置场所。

二、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，确有紧急情况需要外出的，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校，无紧要不离肥。学生请假时必须向学校报备离返校时间、具体行程、请假事由，并按规定的时间返校，返校时必须报告具体行程轨迹。自市外返校学生，须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如到肥核酸检测，结果未出前，应在学校临时处置点等待，结果阴性方可进入宿舍、教室及其他公共场所。

三、在校内居住的教职员原则上不出校园，确需外出的，需向学校履行报备手续，无紧要不离肥。在校外居住的教职员

(含第三方服务人员)原则上遵循“两点一线”(即单位至家庭),减少流动。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,一律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。加强对食堂、保洁、保安、施工等第三方人员的防疫管控。

四、学校原则上不举办线下对外交流研讨等活动。提倡高校、中职学校开展线上教学。

五、校园内如发现安康码为红黄码、密接和次密接者等风险对象,学校要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教育等主管部门。

六、封闭管理从即日起执行,持续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而定,并及时通知。

